

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
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實施規劃

一、目的

1. 培育教師自主學習活動設計知能
2. 培育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與科技融入教學能力

二、辦理單位與聯絡方式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田珊珊助理 Email: tsrl.taiwan@gmail.com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沈雅茹助理 Email: sstasrl@tlkr.nknu.edu.tw

三、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辦理方式與時數登錄說明

1. 本課程包含兩個子課程，教師須依序完成子課程。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 2 小時)，以下簡稱 A1 非同步課程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，以下簡稱 A1 同步課程
2. 教師依規定通過 A1 非同步課程，將由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自動登錄 2 小時之研習時數；若再通過 A1 同步課程者，將由 A1 同步課程開課單位登錄 1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3. 需完成 A1 非同步課程 2 小時及 A1 同步課程 1 小時之研習時數，才算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的 3 小時培訓。

四、「A1 非同步課程」修課規定

1. 教師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)，報名參加課程。課程名稱為：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 2 小時)。修課教師須依課程規定，完成影片觀看與測驗。
2. A1 非同步課程通過條件有二：(1)閱讀時數達 80 分鐘以上(2)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3. 請於該門課程網頁下載學習單(如附件二)及研習證明。完成學習單後，始可報名 A1 同步課程。

五、「A1 同步課程」修課規定

1. 課程內容與規範請參見附件一，研習內容不得任意調整。
2. 欲報名 A1 同步課程之教師，須於報名網頁上傳 A1 非同步課程研習證明、A1 同步課程學習單，以及學習單解說影片(5-10 分鐘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開課單位確認教師上傳的資料無誤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。
4. 錄取 A1 同步課程之教師，於上課當天參與同儕互評，對其他教師之解說影片進行評分。輔導教授將依互評表隨機邀請教師說明評分原因，並給予建議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辦法主、承辦單位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2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 (<http://dlap.ntust.edu.tw>)。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第三梯次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議程

一、課程日期：112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-11:00

二、課程地點：依實施方式提供地點或網址

三、邀請對象：已完成「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 2 小時)」之教師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。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（五）23:59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PX49JbrSWrda5QP7>。

計畫團隊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 審核完畢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通過審核之錄取通知及提供上課地點或網址。

五、參加教師條件及注意事項

1. 須於報名網頁上傳下列資料：

(1) A1 非同步課程研習證明

(2) A1 同步課程完成的學習單

(3) 學習單解說影片(5-10 分鐘)。

● 解說影片規格：

➢ 影片長度：5-10 分鐘內

➢ 影像大小不可低於 1280*720

➢ 畫面須能清楚看到教師動態人臉以及學習單內容

➢ 提供 Youtube 連結(可設定為不公開，但需要知道連結的人都可以觀看。如造成團隊或其他與會教師無法觀看影片，將視同未完成本活動。)

● 解說影片內容應包含：

➢ 報名教師的服務單位、姓名、任教的學科

➢ 如何規劃 WSQ 學習單及四學在學科課程中

➢ 清楚描述 WSQ 學習單教案的實施流程

2. 參與教師之上傳資料經檢核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，上傳資料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與 A1 同步課程。

3. 報名通過之教師，必須全程參與 A1 同步課程的活動；如未全程參與活動，或未完成指定任務，將視同未完成課程。

4. 教師完成 A1 同步課程後，核予 A1 同步課程 1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詳細課程辦理方式與時數登錄說明，請參見實施規劃說明。

5. 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
6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（<http://dlap.ntust.edu.tw>）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田珊珊助理

Tel:0916-449-860，Email: tsrl.taiwan@gmail.com

七、議程及內容說明

時間	議程	內容
09：45–10：00	報 到	領取互評表及簽到
10：00–10：05	研習說明	主持人針對研習方式進行簡要說明
10：05–10：20	組內共學	參與教師進行同儕互評，對其他教師之解說影片進行評分
11：30–12：00	組間互學 及 教師導學	輔導教授將依互評表隨機邀請教師說明評分原因，並給予建議
12:00	研習結束	大合照

【附件二】學習單
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學習單			
基本資料		聯絡資料	
姓名		Email	
任職學校		Line ID	
任教科目		手機號碼	
1. 你預計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應用到哪一個課程中?			
2. 在這個課程中，你設計的自主學習規劃單會建議學生採用那些策略來做預習與複習?			
3. 在這個課程中，你會如何設計 WSQ 學習單?			
4. 你會設計什麼樣的組內共學及組間互學活動?請說明活動的情境。			